**中国石油和石化工程研究会章程**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

 本会的名称为“中国石油和石化工程研究会”

（ 英文名称：CHINA PETROLEUM AND PETROCHEMICAL ENGINEERING INSTITUTE 简称 ：CPPEI ）

 第二条 本团体的性质

 本团体的性质是在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支持下，由有志于推进石油和石油化工工程（包括工艺、设备、工程建设等）技术进步的高级科技和管理人员自愿结成的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跨学科联合的全国性技术与经济研究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宗旨

 本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从事各种科学技术和管理的调查、咨询、交流和服务活动，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本团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党建领导机关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党建局和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党委。

本团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团体的住所在：北京

 本团体的办公地址：北京市和平里7区16楼434室

 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010）64212605 传真：（010）64212605

 本团体网址：cppei.org.cn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进行我国石油和石油化工工程所需的技术和经济发展的战略性宏观研究，提出建议，供有关部门制定规划、技术政策和技术引进、技术改造、技术出口、技术攻关等工作参考；

 （二）接受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委托，进行专题研究、技术咨询和其他工作，协助企业改善生产和经营；

 （三）同国外相关组织建立广泛联系，积极开展活动，促进技术合作和技术交流；

 （四）同国内有关组织、技术人员和经济管理人员建立广泛联系，共同推进我国石油和石油化工工程的技术进步；

 （五）支持兴办科技实体，推进科技与经济相结合；

（六）利用多种方式进行信息交流，促进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七）编辑出版本会会刊，兴办本会网站；

(八）承担国家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团体由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组成。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在本团体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并能积极参加本团体的有关活动。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个人会员必须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有两名以上正式会员介绍和本人所在单位同意。团体会员单位必须有本会两名以上会员推荐, 提出申请。

 （二）申请加入本会的团体会员单位由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批准；个人会员由本会秘书处审查报秘书长批准。

 （三）批准入会的团体会员单位和个人会员, 由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分别颁发团体会员证和个人会员证。个人会员视本人实际能力和影响, 分别聘为研究员、顾问和高级顾问。聘期一般为四年。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团体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获得本团体编印的刊物和资料信息及有关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本团体的章程和决议；

 （二）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三）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向本团体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六）积极联系本专业的科技人员，共同对有关技术经济发展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 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如果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 视为自动退会, 并收回会员证。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能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决定终止事宜；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的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四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 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 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 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 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 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秘书长为专职；

 （四）身体健康, 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 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 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四年（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 须经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法人代表由秘书长担任。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三十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 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服务的收入；

 （四）利息；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 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 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 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 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 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社会捐助、资助的, 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的资产,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 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 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 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 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终止前, 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 清理债权债务, 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 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终止后剩余财产, 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经2021年11月30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